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Fortune VGAS Shipping I Pte. Ltd.及Fortune VGAS Shipping II Pte. Ltd. (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出借人(「**出借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出借人已同意向借款人分兩批授出總額不超過104,146,000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用於為多艘船舶的收購作再融資。各批貸款須自相關使用日期起計十年內悉數償還。

具體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倘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不再最終擁有本公司至少50.1%的已發行股本，則該項融資將被取消，而有關貸款以及所有相關未償還利息及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